##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元公 (网安) 行罚决字〔2020〕2号

违法行为人:云南\*\*\*有限公司,地址:元谋县\*\*\*,法定代表人:朱某某。工作单位:\*\*\*,违法经历:\*\*\*。

现查明: 2020 年 9 月 28 日, 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接楚雄州网 络安全信息通报中心《网络攻击线索(2020年第7批)》通报:"经我 中心工作监测发现, 你辖区 IP: \*\*\*多次被 Virut 病毒攻击。请你单 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进行全面开展工作,督促该单位立 即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核查整改,尽快消除安全隐患"。元谋县公安局 网安大队接到线索通报后,立即组织民警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 作,经查: IP 地址\*\*\*系云南\*\*\*有限公司从元谋县\*\*公司租用的专线 网络。2020年10月21日,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云南\*\*\*有限公 司进行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,检查中发现,云南\*\*\*有限公司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规定,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: 1.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,未落 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: 2.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、网络侵 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: 3.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 案: 4. 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、计算机病毒、网络攻击、网络侵入等安 全风险。

以上事实有: 楚雄州网络安全信息通报中心《网络攻击线索(2020年第7批)》通报、网络安全检查笔录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辩解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现决定给予云南\*\*\*有限公司警告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: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由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宣布并当场履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 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23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

年月日时分

一式三份,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,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,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